巍巍道采

自愿型公众人物的人格权限制



最近,微博上爆出一名叫 @洁洁良的网民,在评价某活 动现场遍地垃圾的事件时,使 用了"恶臭你支"等辱华言论。 在很多网友提出"支那"属于 对中国蔑称的提醒后,该网民 竟然以"不侮辱,我说它干吗" 等回应。

事后,在网友的批评和媒

体关注下,@洁洁良删除了微 博账号。随后,有人扒出了其 在读院校、党员的身份、发表 过的文章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其本科和研究生所在高校也 开启了相关调查工作。

必须强调, 这起事件中 @洁洁良的表达不属于表达 自由范围。这是因为,"支那" 是对中华的蔑称,使用这类词 语不仅是对公共利益的损害, 而且也伤害到了全体国民的 情感。这起事件开启于一个辱 华言论,爆点在于后续事件中 网民对@洁洁良进行的群体 性语言攻击和人肉搜索。按照 我国侵权责任法和民法总则 相关规定来看,表面上,网民 的舆论表达和相关搜索对@ 洁洁良造成了名誉和隐私上 的侵害。不过,按照传播法实 践来看,@洁洁良却没有权利 主张维权。

首先,网民对@洁洁良的 批评言论是源自其辱华言论。 "支那"等辱华言论记录的是 中华民族百年沧桑的屈辱史, 是作为一个中国人心中最不 愿被揭开的伤疤。@洁洁良竟 然以"恶臭你支"等侮辱性语 言在微博这样公开的场合散 布言论,已经违反了网络安全 法第12条规定的损害国家荣 誉和利益规定,并涉及到宣言 民族歧视和扰乱社会秩序。对 于@洁洁良的言论,广大网民 进行回击和批评具有情理上 和法理上的正当性,即便有的 语言过于尖刻,但也出自维护 国民尊严、国家利益和爱国主

其次,从比较法上看,在 美国"niggers"是对非裔美国人 的蔑称,即便身为黑人的前总

统奥巴马在引用此类语言时 不慎出现,也遭到媒体严厉批 评。前几年美国南部一些州对 "邦联旗"的降旗,也再次反映 出歧视性表达不受到宪法的 保护。在德国更是如此、《反煽 动法》对任何可能提及纳粹时 期标识、手势、旗帜的表达都 作出了非常严厉的规定。前段 时间,有中国游客在德国国会 门前行纳粹礼,就被警方拘 禁,可能要承担最多三年的刑 期。我国目前对此类煽动性或 侮辱民族感情的表达缺乏具 体规定,这也导致网络一些个 别言论打着表达自由的旗号,

最后,@洁洁良在微博辱 华言论已经引发舆情事件,在 法律性质上,她本人已经成为 "自愿型公众人物",其名誉 权、隐私权、荣誉权相比普通

实际做着犯罪的行为。

人而言,要大幅度贬损,即缺 乏主张人格权保护的基础。我 国第一起自愿型公众人物的 案件是"杨丽娟诉南方周末 案",该案判决形成的"公共利 益"原则,成为公众人物人格 权贬损的主要理由。

然而,这种贬损并非是全 部人格权的消灭,需要一定限 度。在"洁洁良事件"中,网友 对其搜索发布出来的信息,目 前仅局限在毕业院校、党派 表现、发表文章等方面,并未 涉及到姓名、家庭住址、电话、 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这些 都属于正常范围。若是后续人 肉搜索涉及到@洁洁良的敏 感信息,则另当别论,到那个 时候公布和传播者才要承担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传 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姚雯/漫画



面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的骗局,今年又有了最新套路。记者 调查,推销者为逃避官方打击,开始变换经营场所,通过电话先与 老人约定,再派车将他们送至某地,然后集体前往郊区的观光园。 利用封闭的环境,借以销售高价产品。

据 4 月 24 日《北京青年报》

若有所思

处理性侵案件,不妨试试举证责任倒置



□沈海平

中国人向来是讳于谈性的, 涉及性的话题总是难登大雅之 堂。即使无法回避这一话题,讨 论起来也是浅尝辄止,无法深 入。然而你不愿正视它,回避它, 不等于问题不存在,甚至会让问

近来媒体爆出的涉性侵、性 骚扰事件有多起,经验告诉我 们,性侵犯(以及更经常发生的

性骚扰)最终能够被揭露出来的 只是冰山一角,更大的"冰山"隐 伏在水面之下,只是因偶然的原 因,才可能浮出水面。去年底,美 国好莱坞一位女演员在社交网 站挺身揭露其遭受某导演长期 的性骚扰,从而在美国掀起一场 波及政商各界的反性骚扰运动 ——"Me Too",让人们看到, 无论在学校、职场及其他人际交 往场合,性骚扰、性侵犯一直潜 踪隐迹地存在,中外皆然。 考虑到受害者会顾忌自己

的名誉,更考虑到受害者与加害 者之间难以割断的利益牵连关 系,性骚扰、性侵犯能够被揭露 已属不易。更大的问题是,性骚 扰、性侵犯即使被揭露出来,也 很难依法得到公正的处理,原因 就在于,发生于隐秘空间的、两 人之间的事件,事后双方的陈述 迥然相异,或者一方已经死亡, 要还原和证明事件的过程和性

质,极其困难。问题还在于,一方 的行为是否违背另一方的意志, 是强迫还是自愿,很难找到一个 截然分明的判断标准。在当事双 方存在师生或上下级隶属关系 时,大多数情况下,一方基于权 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地位,与 另一方的性关系在很大程度上 具有强迫性质。但是现实中又无 法排除另一方基于自身利益的 考量,被迫(其至主动)接受与另 一方的性关系,也就是说,强迫 与自愿经常存在相当程度的交 织,从而进一步增加了事实认定 的困难。基于上述原因,如何恰 当、公正地处理性侵犯案件,是 法律的一个软肋,也可以说,公 民的性权利是法律的阳光难以 完全照进的角落,法律对性权利 的保护是不完全的。

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法律 和司法只能自叹无奈呢?也未 必。关键在于如何进行法律和司 法程序制度的设计。只要制度设 计合理,我们完全可以堵住法律 在性权利保护上的漏洞。在现代 刑法中,有着越来越多的严格责 任的犯罪。英美刑法率先引入了 严格责任的概念,现在大陆刑法 以及中国刑法也逐渐接受了这 一概念。中国刑法中是否存在严 格责任?对此学界有争议。如果 说严格责任并不等同于无过错 责任,只是责任原则的某种松弛 或对责任要素的证明责任的转 移,则不妨说中国刑法中存在严 格责任。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持有型犯罪可视为一种严格责 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即使经过 了幼女的同意(其至是幼女主动 邀约的行为),只要行为人明知 或应当知道对方为不满14周岁 的幼女,即构成强奸罪。这显然 与普通的强奸罪有所不同,行为 人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

背了幼女的意志,是一种强迫行 为,但依然构成强奸罪,这就是 对一般性责任原则的松弛,是一 种实体法上的严格责任。

依循以上思路,如果行为人 与对方(14周岁以上女性)存在 师生或上司与下属等权力、地位、 资源上的不对等关系,双方发生 性关系后,对方提出强奸指控,且 这种指控具有合理的事实根据, 则行为人在司法程序上负有举证 责任,如果不能举出充分、合理的 证据否定指控的成立,则可认定 行为人构成强奸罪。刑事诉讼中. 由具有优势地位的当事方负举证 责任,其法理依据类似于行政诉 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是符合司 法正义的一种举证责任分配原 则,也可理解为一种程序法上的 严格责任。在制度形成上,可由司 法判决形成有效判例,而无需通 过立法程序。

(作者系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探法于微

独立董事究竟代表谁的利益



□王红一

自独立董事制度引入中国 以来,有关独立董事的新闻和非 议不绝于耳。曾有戏称之为全体 失声的"花瓶",有质疑因身份来 源特殊导致其功能错位,有怒斥 不独立和不专业,近来,针对有 独董通过媒体高调揭批大股东 的现象,人们对于独董是否应该 这么做又有些茫然。独董应该做 什么和应该怎么做,涉及独董的 功能和权责范围,归根结底,要 回答的是独立董事究竟代表谁 的利益这一根本性问题。

目前,比较多的观点,是认 为独董代表中小股东的利益, 甚至认为独董就是中小股东在 上市公司中的代言人。进而,独 董制约大股东就在情理之中 了,纠结所在不过是方式方法 是否妥当。独董对大股东非法 行为有制约,是否真就等于代 表中小股东利益了?依据何在?

从独董制度的发源地美国 看,独董制度实际是为制约董事 而产生。因为实践中董事会并不 从事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管理 层容易脱离董事会的监督而自 行其是,或者董事会与经理层合 谋导致内部人控制问题,所以需 要一个独立于一般董事的制约 因素,增强公司内部制衡,以保 证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使经

维护公司利益,或者说全体股东 的共同利益。设立独立董事一个 重要原因,是美国公司法架构下 的公司不存在监事会这一内部 监督机构。本质上,独董仍然是 董事会成员,是公司法人机构的 组成部分,对公司和股东负有信 义义务。因此,独董代表的利益 与董事代表的利益一样,既不是 大股东利益,也不是中小股东利 益,而是公司利益。关于这一点, 英国2006年公司法态度极为明 确——董事只对公司负有义务。 独董独立于经营者并对全体股 东负责,因此,独董才能由股东 推选。实践中,独董一般由大股

独董制度引入我国后,为 何独董被认为代表的是中小股 东利益?原因大体有二:一是立 法被引申理解。2001年证监会 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 在"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前提之 下,增加了"特别要关注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和"独 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 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 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 响"等要求,2004年发布的《关 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 护的若干规定》等文件加深了 这一要求。相关规定对于独董 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功能的增加 和强调,容易引出独董代表中 小股东利益的结论。二是我国 上市公司的现实需求。在现有 股权结构下,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较为常 见,以万科事件为代表的大股 东与经营者利益冲突中,中小

股东利益也夹杂其中,受到波

及。在现行公司制度框架下,对 抗大股东和保护中小股东也似 乎只有独董可为。尽管如此,我 国独董制度并未抛弃原产地的 独董制度逻辑——独董仍然是 董事会成员,其提名、选举、任 期与一般董事无异。独董职权 范围中,并没有直接或明确的 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对抗大股 东的内容。独董行使审核重大 关联交易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等权力,固然在某种程度 上可以起到制约大股东和保护 中小股东的作用,但其代表的 仍然是公司利益。

如果独董自认以保护中小 股东为已任,与大股东对抗,只 能依法行使法定权限,否则, "名"与"分"不统一,将产生职业 伦理问题。对于具有公共性的上 市公司而言,真正代表中小公众 股东利益的,唯有监管者。

(作者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宋之间

改姓背后的公序良俗



姓",可见传统文化中对姓氏的 重视,而姓氏也确实在人们生活 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熟 悉的人见面,大家都会询问对方 贵姓,遇到同姓之人会有一种亲 近感。姓氏是社会成员的一种识 别标志和符号,人们会尊重和维 护自己的姓氏,国家的法律也会 维护姓氏的稳定和传承。

古人讲"行不更名,坐不改

姓氏的传承不仅仅是一种 血缘传承和身份识别的标识,人 们的观念和法律的规制都会受 到时代变迁的挑战。当前我国的 姓氏不只是限于百家姓的记载, 还有很多姓氏分布在全国各地。 在这丰富多样的姓氏中,并不是

媒体报道,河南省焦作市温 县的苟先生想给自己刚刚出生 的女儿改姓,因为他的姓氏与 "狗"谐音,这个姓氏给他的工作 和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甚至经 常遭遇尴尬的事情。根据法律的 规定, 苟先生的女儿可以从母姓 或者直系血亲的姓氏,但是苟先 生想给女儿改姓为"敬",因为在 他看来"苟"姓原本就源自"敬"

在我国历史上,人们维护姓 氏的传承,但是并不意味着姓氏 不可改变,改姓的原因也有很 多。有些姓氏的改变源自于自愿 的选择,这从姓与氏的产生过程 可以加以印证。在早期,姓与氏 并不是一回事,姓的产生早于 氏,人们可能同姓不同氏,而氏 的出现也是由于同一姓宗族的 不断繁衍,人们根据官爵、居住

地或其他原因在同姓之下出现 不同的氏。随着历史发展,姓氏 之间不再严格区分,但是这种随 着宗族繁衍和扩大而产生的姓 氏改变依然存在。有些姓氏的改 变源自干外力的干预。这种情形 有很多种,诸如在历史上有皇帝 的赐姓,诸如唐朝名将李勣,原 本姓徐,《新唐书·李勣传》说: "帝喜曰:'纯臣也。'诏授黎州总 管,封莱国公。赐姓。"还有因为 犯错,而被皇帝贬为一种贱姓 改姓成为一种惩罚。还有一种是 为了避讳,不得已而改姓,据说 苔姓原本是敬姓,为了避讳后晋 皇帝石敬瑭的名讳,不得不去 "文"姓"苟" 在当代社会,姓氏的内涵也

在发生变化,强调血缘和父系权 威的意味在减弱,但是国家法律 对姓氏的调控依然存在,同时也 面临着挑战。我国民法在姓氏问 题上彻底贯彻了性别平等原则, 无论是民法通则还是婚姻法都 规定子女可以从父姓,也可以从 母姓。全国人大的法律解释进一 步将姓氏选择扩展到"其他直系 长辈血亲的姓氏"。尽管在实践 中,人们依然遵循从父姓的传 统。但是法律规定也保护人们选 择的自由:尽管血缘关系依然在 姓氏问题上保留了很大的影响 力,但法律依然给人们改姓留了 一个途径。诸如《河南省公安机 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 行)》规定,姓名或姓名的谐音违 背公序良俗的,姓名或姓名的谐 音易造成性别混淆、他人误解或 者伤及本人感情的,符合这些情 况,公民都可以申请改姓。其实 苗先生的情况与此相符,后来媒 体也对公安机关同意了苟先生 的申请进行了报道。而且在2008 年,荥阳一村里的苟姓村民集体 改姓成功。

姓氏问题不仅仅是一个传 统习惯,时代的变迁也在赋予姓 氏更多的含义,法律规制需要在 传统与现代之间进行权衡,既能 保障公民权利,也能维护公序良

(作者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 教授)

李艳梅告诉自己,门外什么 都没有,那声音可能是自己的错 觉。然而,她的心和感觉都不愿 意接受理智的劝告。只要她一 闭上眼睛,就仿佛看见有人在门 外窥视着她,就仿佛看见屋门被 人悄悄地打开了。她犹豫了半 天,还是起身下床,蹑手蹑脚地 向门口走去。

李艳梅把耳朵贴在门上听了 一会,没有任何动静。她直起身 来,耐心地站了半天,心想,外面如 果有人的话,也绝不会呆这么长时 间。于是,她轻轻地打开了房门。

门外无人。她探出头去向 两边张望,整个走廊里都是静悄 悄的,没有一个人影。果真是自 己听错了吗?她愣愣地站了一 会,回身把门关上。然而,就在 她准备往床边走的时候,发现地 面上有一张纸。她弯腰捡起来, 打开一看,上面空无一字,只有 一个样子别致的黑蝙蝠! 她看 着看着,拿着纸的手不禁颤抖起 来,她的前额上渗出一层细汗。

刚才那位侦查人员让她看 那张画着黑蝙蝠的纸时,她就觉 得似曾相识,但是没有想起在何 处看过。此时,看着这张纸上的 黑蝙蝠,看着那怪怪的样子,她 终于想起来了……

李艳梅抬起头来,向四周看 了一圈,然后回过身,把已经锁好 的房门又锁了一遍,她跑到窗边, 拉开窗帘,检查了一遍每扇窗户 的插销。门窗都是锁好的。她攥 着那张纸,慢慢退回床边,后背紧 靠床头,眼睛瞪得很大,紧张地注 视着周围。她觉得仿佛有一种无 法预见又难以名状的危险正在从 墙壁里向她逼近。

李艳梅在惊恐中煎熬,本能 在催促她逃出这个封闭的小屋, 理智又告诫她不要惊惶失措。 最后,她觉得自己的神经实在坚 持不住了,便跳下床,打开房门, 冲了出去。

站在走廊里,她感觉好了一 些。虽然这里也没有人,但是她觉 得开阔一些,一旦发现危险时便于

武夷山区风光迤逦,河谷幽深。昔日的六位同窗故 <u>地重游。神秘的黑蝙蝠频频现身,一位老友意外身亡。刹</u> 那间,大群的白蝙蝠从头上掠过……是自杀还是他杀? 是情杀还是仇杀?谁是真正的凶手?《黑蝙蝠之谜》以案 情为主线,采取双层叙事手法。在案情紧张之处,插入异 国风情和神秘人物,令读者身临其境……

逃脱。她用手按着自己那怦怦急 跳的胸口,慢慢向楼梯口走去。她 在楼梯口站了一会,正不知该到何 处去的时候,服务员沈小姐从下面 走了上来,面带微笑地问:"李老

师,您有什么事情吗?" "呵,没有。"李艳梅支吾着。 "您的脸色不太好。是不是

您不舒服呀?"

"呵,没有。我就是觉得屋

"呵,没关系,我就随便走 走。"李艳梅只好向楼下走去。 "用我陪您吗?"沈小姐跟在

> "不用了,谢谢。"李艳梅没 有回头。

里有点儿闷,想出来走走。"李艳

"这深更半夜的,您到哪儿

梅的声音开始恢复正常了。

去呀?外面很黑的!"



何家

著 说

> "不客气。您有什么需要请 尽管说。为客人服务是我们的 职责。"沈小姐看着李艳梅的背 影,收起了脸上的笑容。

李艳梅走出黑云仙楼,来到 四面环廊的天井。这里有壁灯, 不是特别黑暗,但是她不敢在这 里停留,因为那水池里不时传出 的金鱼戏水的声音,使她一阵阵 心惊肉跳。她沿着长廊,走进红

云仙楼,来到宾馆的大堂。这里 灯光明亮,她的感觉好多了,便 若无其事地向门口走去。

在大堂前台值班的女服务 员见到李艳梅之后,立刻站起身 来热情地问她是否需要帮助 李艳梅又重复了一遍房间里太 闷想出来走走的说法。服务员 说室内的空气是有些闷热,又说 外面有竹林空气要好得多。于 是,李艳梅身不由己地走出宾馆 大门,来到停车场上。

山区的夜晚格外宁静。微风 吹拂竹叶,发出沙沙的声响。远 处的黑暗中,随风飘来隐约的流 水声。室外的空气确实很清新, 沁人心脾。李艳梅做了几次深呼 吸,感觉身心都轻松了许多。

她在停车场上来回走着 忽然,她发现那位大堂值班小姐 正站在玻璃门里向外张望。她 意识到自己此时的行为在他人 眼中有些古怪。然而,她不想再 回到那个封闭的房间。到什么 地方去呢? 她不能老在这停车 场上转悠啊。她听说离此不远 的度假区商业街里有些茶楼开 到很晚,便决定到那里去坐坐, 消磨时光。她认为,只要离开这 个宾馆,恐惧的感觉就不会再纠 缠她了。然而,她很快就发现自 己的这个决定有些唐突。

李艳梅沿着弯弯曲曲的石 阶小路向山下走去。开始时小 路上的光线还挺亮,因为有停车 场上那明亮的灯光。但是拐了 两个弯之后,停车场的灯光被身 后的竹林遮蔽了,只有前面的路 灯在随风摇晃的竹叶掩映下投 放出忽明忽暗的光,犹如在黑暗 中窥视行人的鬼怪精灵。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 制或转载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连载(三十) 本栏目由文艺副刊部主办 编辑 李红笛